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7月1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7月19日，并同意向18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6,4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

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陆肖马、刘敬东、陈汉文、刘持金

2019 年 7 月 19 日